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吳宥瑩

王曉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1頁第5行「李國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嘉祥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